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建議關於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3
二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三 重選董事	5
四 末期及特別股息	5
五 股東週年大會	6
六 責任聲明	7
七 推薦建議	7
八 詳細資料	7
九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及特別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6港仙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本20%新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釐定股東對末期及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於有關購回授權授予後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可不時委任的其他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非執行董事：

葉漫天先生(主席)

施炳法博士

孫文德先生

執行董事：

莫桂衡先生

鄭偉倫先生

鄭偉玲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

潘啟迪先生

許文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建議關於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41,158,379股股份，倘所需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發行最高可達268,231,67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量1,341,158,379股股份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將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4,115,837股股份。

請閣下參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閣下批准授予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漫天先生（主席）、施炳法博士、孫文德先生、莫桂衡先生、鄭偉倫先生、鄭偉玲小姐、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鄭偉倫先生、施炳法博士及潘啟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鄭偉倫先生、施炳法博士及潘啟迪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潘啟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鄭偉倫先生、施炳法博士及潘啟迪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末期及特別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末期及特別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末期及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所有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送抵 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的股份過戶 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 股息後，末期及特別股息的預期 派發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詳細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偉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之建議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1,341,158,379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34,115,837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73	0.61
八月	0.80	0.69
九月	0.83	0.76
十月	0.89	0.81
十一月	0.98	0.85
十二月	0.99	0.9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20	0.95
二月	1.17	0.97
三月	1.02	0.97
四月	1.00	0.96
五月	1.02	0.97
六月	1.02	0.9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0	0.9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CAA Group Limited(「CCAA」)擁有987,720,7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5%。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CCAA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83%。董事會不擬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股份的數量降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或者迫使執行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下之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之董事及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CCAA (附註)	—	—	987,720,748	—	987,720,748	73.65%
鄭偉倫 (附註)	—	—	987,720,748	—	987,720,748	73.65%
鄭偉玲 (附註)	—	—	987,720,748	—	987,720,748	73.65%
莫桂衡	1,100,000	1,279,095	—	—	2,379,095	0.18%
孫文德	1,000,000	—	—	—	1,000,000	0.07%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CAA Group Limited（「CCAA」）直接擁有987,720,74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65%。鄭偉倫先生、鄭偉玲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987,720,748股股份及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新膺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偉倫先生（「鄭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之學士學位。彼於證券、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累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AA Group Limited（「CCAA」）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持有本公司987,720,748股股份，按照證監會及期貨監管條例第XV條，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3.65%。CCAA由一信託全資實益擁有，鄭先生為信託其中一位之受益人（「信託」）。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之兄長，鄭偉玲小姐為信託其中一位之受益人。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合約。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每年之酬金及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之佣金為378,098港元。鄭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按照他的經驗，職責及之前市場狀況而作檢討及佣金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根據公司現有章程，鄭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鄭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鄭先生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和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

施炳法博士，55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施博士乃悉尼及墨爾本執業律師，並從墨爾本迪肯法學院取得法理學博士學位，及分別獲都柏林聖三一學院、魯汶大學及悉尼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他在新南威爾斯被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七年他成為澳洲國立會計師公會會士（並擁有南昆士蘭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他獲選為劍橋大學嘉勒學院客席院士，於二零零三年他成為馬來西亞仲裁學會資深會士，於二零零七年他獲羅福島律師會頒授永久會士資格，於二零零八年他分別取得英國信託遺產律師會會士及英皇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士等資格，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倫敦大學高深法律研究院頒授正院士資格。

施博士專注刑事及商法事務。自二零零七年起，他出任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之國際海事法學院客席教授。他就承運人義務論著，並為《國際法律全書》之撰寫人。他曾在公法、商法及國際貿易法等領域發表過60多篇論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他是悉尼麥覺理法學院之博士論文評審員。除上述披露外，施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博士在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分解釋下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也沒有任何關係。

施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合約。施博士每年之酬金為50,000港元。施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按照他的經驗、職責及之前市場狀況而作檢討。根據公司現有章程，施博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施博士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施博士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和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迪先生（「潘先生」），6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潘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超過35年的工作經驗中，潘先生在許多行業，由廣告、營銷至公關均擁有良好的聲譽。於擔任現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823）之企業傳訊總監前，他過往曾分別出任醫院管理局傳訊部主管及房屋委員會機構及社區關係助理署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在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分解釋下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也沒有任何關係。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每年之酬金為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潘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潘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的職位外，潘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潘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潘先生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和聯交所。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建議每股(「股份」)2.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建議每股1.6港仙的特別股息；
- (3) (A) 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炳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啟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每一「細則」）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鄭偉倫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將其填妥之過戶紙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及特別股息（如獲大會批准），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將其填妥之過戶紙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